

赣州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市府建办字〔2023〕2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现将《赣州市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赣州市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若干措施

根据《赣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试行）》（赣市办发〔2021〕11号）等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制定如下措施。

一、减少涉企行政检查

1. 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严格执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落实的通知》（〔2022〕34号）的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每月1-25日行政执法单位原则上不入园开展涉企执法检查。

2. 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组织实施部门联合抽查，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3. 建立行政检查审核备案制度。严格审核行政执法部门通过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提交的行政检查计划，行政执法部门及时在平台上录入检查结果，避免出现红灯。探索实施入企检查扫

码备案制度，行政执法人员进入企业开展检查前扫描指定的二维码进行备案。

4. 发挥企业行政检查监测点作用。动态调整企业行政检查监测点，重点向中小微民营企业倾斜。完善走访联系、投诉举报、执法监督等配套机制。指导监测点企业建立接受行政检查情况登记台账，运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各单位开展行政检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督是否存在随意检查、违规操作等问题。

5.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好差评机制。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检查时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通过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或其他平台生成好差评二维码，企业对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进行扫码评价。

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6. 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

7.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聚焦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制定出台、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

8.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贯彻执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等有关规定，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探索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市监、工信、商务等监管部门制定完善“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的有关政策，并积极在“四新经济”领域进行实践探索。

9. 严格规范罚款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考核考评挂钩。

10. 规范基层综合执法。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手册，从队伍建设规范、执法流程规范、执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应知应会法律知识目录等方面进行指导。

三、完善行政执法机制

11.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执法数据年报公示率达100%。执法记录仪配备不少于每2人一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100%，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的 5%。

12. 建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通报制度。按照单位推荐、集中评审、公开发布等程序，建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库，择优向上推荐，定期对外发布。在行政复议、执法监督中发现的典型违法案例，适时予以通报。

13. 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根据《江西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赣办发〔2015〕4号），组织召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行政执法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全年移送案件数量与本地、本单位业务量相适应。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并运行“两法衔接”机制，形成经验做法，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发生。

14.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增强师资力量，优化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业务素质。各行政执法单位组织开展本系统、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专门法律知识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办案能力。

15. 深化行政复议“三进”制度。通过走访联系企业、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梳理汇总市场主体诉求。以涉企案件为切入点，“把脉”市场主体经营过程中的“症状”，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与进行法律宣传，帮助市场主体规范

经营行为，提高其应对法律风险的能力。充分发挥工业园、产业园政企纠纷化解中心的职能作用，为市场主体提供“保姆式”“一站式”法律服务。

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16.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采取飞行检查、交叉评查、集中评查等方式，邀请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参与评查，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全面体检”，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17. 加强重大执法备案审查。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文件和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工作的通知》（赣市法府建办字〔2019〕2号），行政执法单位自作出重大行政执法行为之日起15日内，按要求将重大行政执法行为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发现的问题，以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的形式予以反馈，并督促整改。

18. 优化联合监督渠道方式。建立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机制，加强沟通联络、协作配合，开展专题联合监督活动。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实现事前规范与事中事后监督优势互补、同频共振，形成监督合力。

19. 提升行政复议监督质效。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和审理程序，将涉企案件调解贯穿于整个复议过程，

努力从实质上化解行政争议。加大涉企行政复议纠错力度，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强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制发力度，“举一反三”督促执法主体整改涉企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达到“纠正一起、规范一片”的效果。

20. 强化督促考核通报问责。加强日常工作督促通报，对工作落后的单位，要加强督促提醒，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对拒不配合、不落实的，提请市政府进行约谈。将本《若干措施》落实情况、涉企行政复议纠错率和涉企行政应诉败诉率等纳入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内容。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机制。对于违法执法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暂扣、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建议调离执法岗位等处理。